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军事技能 与国防教育

王连君 王福军 主编



科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军事技能与国防教育

王连君 王福军 主编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为贯彻我国《国防法》、《兵役法》、《国防教育法》和《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有关规定和精神,依据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对高等学校开设学生军事理论课的要求,对国防和军事发展规律与特点,以及武装力量、武器装备和军事技术、当代高技术战争的发展趋势等,进行系统的概括、研究与探索,对帮助学生形成学科能力和创新精神等方面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本书主要分国防技能与国防教育两篇,内容包括解放军条例教育、轻武器与单兵战术、军事地形学、综合训练、中国国防、中国古代军事思想、中国现代军事思想、军事高技术、军队指挥自动化、信息化战争、世界军事等。

本书适合作为高等学校学生的军事课程教材,也可作为民兵预备役训练的参考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军事技能与国防教育/王连君,王福军主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 2011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03-031725-4

I. ①军… II. ①王… ②王… III. ①军事训练-高等学校-教材 ②国防教育-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G64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17242 号

责任编辑:王剑虹 王昌凤/责任校对:宋玲玲

责任印制:张克忠/封面设计:华路天然工作室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保定市 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1 年 6 月第 一 版 开本: 720×1000 1/16

2011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23

印数: 1—5 000 字数: 460 000

定价: 37.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本书编委会

主 审	徐 平	蒋明虎		
主 编	王连君	王福军		
副 主 编	周 宾	刘洪波	魏学光	
	王新华	胡忠礼		
编写人员	(以姓氏笔画排序)			
	王连君	王啸腾	王新华	王福军
	刘洪波	何有志	周 宾	胡忠礼
	董 辉	魏学光		

前言

开展大学生军训及国防教育,是普通高等学校加强国防教育、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和有效途径。2001年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转发教育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关于在普通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开展学生军事训练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1]48号),至此,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军训工作进入了制度化、规范化发展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01年4月28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进一步明确了在高校开展国防教育的意义和任务,为适应新形势发展的要求,不断加强国防课程建设,我们重新修订了《国防技能与国防教育》,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国防教育课教学。

本书的编写是以教育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2007年重新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为依据,在原教材的基础上,吸收了近年来国内外最新的军事理论、军事科研成果,并着眼于时代的发展和世界新军事变革,注意把最新的军事科技发展和动态以及大学生关心的热点问题充实到书中来,在努力拓宽知识面的同时,注重内容的系统性和前沿性。本书结构合理、内容丰富、概念严谨、用语准确、行文流畅,部分内容配以图表,以适应教学和学生的学习,是一本知识含量较大,思想性、理论性和实践性较强的高校国防教育教材。

本书由徐平、蒋明虎任主审,王连君、王福军任主编,周宾、刘洪波、魏学光、王新华、胡忠礼任副主编,分为国防技能和国防教育两大板块,共11章。

本书在修订过程中,得到了黑龙江省教育厅、省军区学生军训办公室领导的关怀和指导,也得到了65456部队、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驻中国石油大庆石化公司军事代表室的大力支持。同时,我们也参阅了近年来兄弟院校同行编写的同类教材和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和疏漏之处,敬请读者和同行专家予以指正。

编 者

2011年6月

目 录

前言

上篇 国防技能

第一章 解放军条令条例教育	3
第一节 《内务条令》与《纪律条令》	3
第二节 《队列条令》教育与训练	6
第二章 轻武器射击与单兵战术	18
第一节 轻武器射击	18
第二节 单兵战术	23
第三章 军事地形学	29
第一节 地形对作战行动的影响	29
第二节 地形图一般常识	34
第三节 现地使用判定方位	48
第四章 综合训练	60
第一节 行军拉练	60
第二节 野外生存训练	63
第三节 事故防护训练	77

下篇 国防教育

第五章 中国国防	87
第一节 概述	87
第二节 中国古代、近代国防	91
第三节 新中国国防建设	99
第四节 中国武装力量	105
第五节 国防法规	117
第六节 国防动员	123
第六章 中国古代军事思想	133
第一节 中国古代军事思想的形成与发展	133
第二节 《孙子兵法》及其在国内外的影响	142

本章附录 孙子兵法	153
第七章 中国现代军事思想	162
第一节 毛泽东军事思想	162
第二节 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	178
第三节 江泽民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	194
第四节 胡锦涛关于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重要论述	205
第八章 军事高技术	221
第一节 概述	221
第二节 高技术军事上的应用	226
第三节 高技术与新军事变革	273
第九章 军队指挥自动化	284
第一节 概述	284
第二节 军队指挥自动化系统的组成	290
第三节 军队指挥自动化系统的目前缺陷和发展趋势	295
第十章 信息化战争	299
第一节 概述	299
第二节 信息化战争的基本特征	305
第三节 信息化战争的发展趋势	309
第四节 信息化战争与国防建设	314
第十一章 世界军事	318
第一节 国际战略环境	318
第二节 国际战略格局	325
第三节 中国周边安全环境	333
参考文献	344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	345
附录二 军体拳知识	350
附录三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衔及其标志	355

上篇 国防技能

国防技能是国防教育法赋予学生进行军事实践活动的一项基本任务，一般采用课堂教学、训练示范、野外训练、轻武器实弹射击等形式进行。通常，学生军训大部分时间都在进行军事技能训练，因为通过技能训练，学生可以更深刻地体会解放军的团结紧张、严肃活泼、英勇顽强的精神。

第一章 解放军条令条例教育

条令，就是命令，是军队战斗、训练、工作、生活的法规和准则。

中国人民解放军有很多条令、条例，不同军、兵种又有各自不同的条例和规定，而《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以下简称《内务条令》）、《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以下简称《纪律条令》）、《中国人民解放军队列条令》（以下简称《队列条令》）则是全军必须执行的共同条令，是全体军人必须共同遵守的法典。三部条令依据我军性质、宗旨，以立法的形式规定了军队日常活动等最基本的行为规范。学习和贯彻共同条令，对于继承和发扬我军优良传统，严格履行职责，培养优良作风，增强纪律性，巩固和提高战斗力，加速军队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内务条令》与《纪律条令》

一、《内务条令》教育

《内务条令》是中央军委制定、发布的军事法规，是我军的共同条令之一。它是规定军队内部关系、生活制度和军人职责的条令，是全军进行行政管理教育的依据。现行的《内务条令》于2010年5月4日由中央军委常务会议通过，军委主席胡锦涛签发施行。它是我军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建立、维护良好的内外关系和规范的内务制度，是履行职责，进行管理教育，培养优良作风的依据，也是军队生活的准则。其基本内容如下。

《内务条令》共分21章420条，并有附录11项。

第一章，总则。本章是整个条令的纲，集中阐述了我军的性质和任务。

第二章，军人宣誓。誓词：“我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我宣誓：服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服从命令，严守纪律，英勇顽强，不怕牺牲，苦练杀敌本领，时刻准备战斗决不叛离军队，誓死保卫祖国。”

第三章，军人职责。本章规定了每个军人必须恪守的军官、士兵、主管人员的职责。

第四章，内部关系。本章规定了军人相互关系，官兵相互关系，机关相互关系，部队（分队）、舰艇相互关系，强调了“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不论职位高低，在政治上一律平等，相互是同志关系”。但是，部属、下级必须服从首长、上级。

第五章，礼节。本章主要规定了军队内部的礼节，军人和部队（分队）对军外人员的礼节及其他时机和场合的礼节。

第六章，军人着装。本章规定了着装的基本要求，礼服、常服、作训防护服装穿着的时机及场合。

第七章，军容军纪。本章详细规定了军人仪容和举止的具体要求，及军容风纪检查。

第八章，与军外人员的交往。本章主要规定了军人在对外交往中必须遵纪守法，坚决维护国家和军队的利益。

第九章，作息。本章主要规定了一日时间的分配以及连队和机关一日生活的具体项目、内容和要求。

第十章，日常制度。本章主要规定了行政会议制度、请示报告制度、请假销假制度、内务设置制度、登记统计制度、查铺查哨制度、留营住宿制度、点验制度、交接制度、接待制度、证件和印章管理制度、保密制度等。

第十一章，值班。本章规定值班制度、值班人员一般职责和交接班、换班等内容。

第十二章，警卫。本章规定了警卫要求、注意事项和一般守则。

第十三章，零散人员管理。本章规定对公勤人员、单独执行任务人员、探亲休假人员和伤病号的管理教育内容。

第十四章，日常战备和紧急集合。本章规定了部队日常战斗准备的主要工作，紧急集合实施的时机和紧急集合方案的内容。

第十五章，后勤日常管理。本章规定了财务、伙食、农副业生产、卫生、军事交通运输、房地产方面的管理制度。

第十六章，装备日常管理。本章规定了武器装备的维护、保养、保管、检查和使用制度。

第十七章，营区管理。本章明确了营区治安、营区秩序和营区绿化建设，规定了防火和消防工作的制度和措施。

第十八章，野营管理。本章规定野营前、野营中、野营后的工作任务和内容，明确了野营管理的注意事项。

第十九章，常见事故防范。本章提出了对常见事故的预防措施。

第二十章，国旗、军旗、军徽的使用和国歌、军歌的奏唱。

第二十一章，附则，包括我军军旗、军徽、军歌、报告词示例；着

装序号；军服的配套穿着和标志服饰的佩带；标志服饰的缀钉方法；连队宿舍物品放置方法；连队要事日志式样；外出证样式；军人发型。

二、《纪律条令》教育

《纪律条令》是以法规形式规定军队纪律的条令，是军人的行为和军队维护纪律、实施奖惩的基本依据。它有极大的权威性和约束力，是维护部队高度稳定和集中统一、巩固和提高战斗力的强有力的武器，是保障我军其他条令条例，规章制度贯彻执行的一个保障性法规，对于依法治军和军队正规化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军队的纪律，是战斗力的重要因素，是团结自己、战胜敌人和完成一切任务的保证。现行《纪律条令》于2010年6月3日由胡锦涛签发施行。

（一）《纪律条令》总则

总则部分包括以下五点：

- （1）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2）遵守国家的宪法、法律、法规。
- （3）执行军队的条令、条例和规章制度。
- （4）执行上级的命令和指示。
- （5）执行三大纪律、八项注意。

《纪律条令》要求每个军人必须做到：

- （1）听从指挥，令行禁止。
- （2）严守岗位，履行职责。
- （3）尊干爱兵，团结友爱。
- （4）军容严整，举止端正。
- （5）提高警惕，保守秘密。
- （6）爱护武器装备和公物。
- （7）廉洁奉公，不谋私利。
- （8）拥政爱民，保护群众利益。
- （9）遵守社会公德，讲究文明礼貌。
- （10）缴获归公，不虐待俘虏。

（二）奖励的目的、原则和项目

《纪律条令》强调奖励的目的在于维护纪律，鼓励先进，调动官兵的积极性、创造性，发扬爱国主义、共产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精神，保证作战、训练和其他各项任务的完成。它明确了奖励应当坚持的原则：严

格标准，按绩施奖；发扬民主，贯彻群众路线；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它规定了对个人和单位的奖励项目为嘉奖、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荣誉称号，规定的奖励项目，依次以嘉奖为最低奖励，荣誉称号为最高奖励，对获得三、二、一等功奖励的个人，分别授予三、二、一等功奖章。对获得荣誉称号奖励的个人，由军区以及其他相当等级单位批准的，授予二级英雄模范奖章；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的，授予一级英雄模范奖章。对获得三、二、一等功奖励的单位颁发奖状；对获得荣誉称号的单位授予奖旗。

（三）处分的目的、原则和项目

《纪律条令》强调处分的目的在于严明纪律，教育违纪者和部队，加强集中统一，巩固和提高部队战斗力，明确了处分应当坚持的原则是：依据事实，惩戒恰当；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纪律面前人人平等。它规定了对士兵的处分项目：警告、严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职或降衔、撤职、除名、开除军籍八种。对军官、文职干部的处分项目有警告、严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职（级）或者降衔（级）、撤职、开除军籍。规定的处分项目，以警告为最低处分，开除军籍为最高处分。降职或者降衔，通常只降一职或者一衔。

第二节 《队列条令》教育与训练

一、《队列条令》教育

《队列条令》是规范全军队列动作、队列队形、队列指挥的军事法规，它由军队最高领导机关或领导人签署颁发，是军队队列训练和队列生活的依据。现行《队列条令》于2010年6月3日由胡锦涛签发施行。其基本内容如下。

《队列条令》共分11章71条，并有附录4项。

第一章，总则。本章阐明了队列生活的意义、目的和要求。

第二章，队列指挥。本章明确了队列指挥位置、队列指挥方法和队列指挥的要求。

第三章，队列队形。本章规定了队列的基本队形，队列的间距，班、排、连、营的队形和指挥员的位置。

第四章，单个军人的队列动作。本章规定了单个军人的徒手队形动作，以及操枪、操筒（40火箭筒）的队列动作。

第五章，班、排、连、营、团的队列动作。本章规定了班、排、连、



营、团的集合、离散、整齐、报数、行进、停止、队形、方向变换以及持枪（炮）的动作。

第六章，分队乘坐汽车、火车、舰（船）艇和飞机。本章规定了分队乘坐汽车、火车、舰（船）艇和飞机的组织程序、实施的方法和要求，明确车辆进行与停止的注意事项和具体规定。

第七章，敬礼。本章规定了单个军人和分队在不同场合的敬礼动作。

第八章，国旗的掌持、升降和军旗的掌持、授予和迎送。本章规定了掌持国旗、军旗的要领，以及部队在迎军旗、送军旗时的队形和队列动作。

第九章，阅兵。本章明确了阅兵的时机和形式，规定了（摩托化步兵团）阅兵式和分列式的组织程序及分队的动作要领。

第十章，晋升（授予）军衔、授枪和纪念仪式。本章明确了授衔、授枪和纪念仪式的程序。

第十一章，附则。

二、《队列条令》训练

队列，是军人进行集体活动必需的组织形式。队列纪律包括：①坚决执行命令，做到令行禁止；②姿态端正，军容严整，精神振作，严肃认真；③按照规定的位置列队，集中精力听指挥，动作迅速、准确、协调一致；④保持队列整齐，出、入列应报告，经允许方可出、入列。

（一）单个军人队列动作

1. 立正、跨立、稍息

1) 立正

立正是军人的基本姿势，是队列动作的基础。军人在宣誓、接受命令、进见首长和向首长报告、回答首长问话、升降国旗和军旗、奏国歌和军歌等严肃庄重的时机和场合，均应按口令或自行立正。

动作要领：听到“立正”的口令，两脚跟靠拢并齐，两脚尖向外分开约 60° ；两腿挺直，小腹微收，自然挺胸；上体正直，微向前倾；两肩要平，稍向后张；两臂自然下垂，手指并拢自然微屈，拇指尖贴于食指的第二节，中指贴于裤缝；头要正，颈要直，口要闭，下颌微收，两眼向前平视（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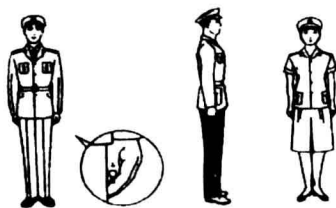


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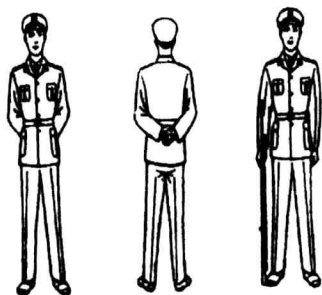


图 1-2

2) 跨立（即跨步站立）

跨立主要用于军体操、执勤和舰艇上分区列队等场合，可以与立正互换。

动作要领：听到“跨立”的口令，左脚向左跨出约一脚之长，两腿挺直，上体保持立正姿势，身体重心落于两脚之间，两手后背，左手握右手腕，拇指根部与外腰带下沿（内腰带上沿）同高；右手手指并拢自然弯曲，手心向后（图 1-2）。

3) 稍息

稍息是队列动作中一种休息和调整姿势的动作，可以与立正互换。

动作要领：听到“稍息”的口令，左脚顺脚尖方向伸出约全脚的 $\frac{2}{3}$ ，两腿自然伸直，上体保持立正姿势，身体重心大部分落于右脚，稍息过久，可以自行换脚。

2. 停止间转法

停止间转法是停止间（原地）变换方向的方法，分向右转、向左转、向后转，需要时也可半面向右（左）转。

（1）向右（左）转。动作要领：听到“向右（左）——转”的口令，以右（左）脚跟为轴，右（左）脚跟和左（右）脚掌前部同时用力，使身体协调一致向右（左）转 90° ，体重落在右（左）脚，左（右）脚取捷径迅速靠拢右（左）脚，成立正姿势。转动和靠脚时，两腿挺直，上体保持立正姿势。半面向右（左）转，按照向右（左）转的要领转 45° 。

（2）向后转。听到“向后——转”的口令，按照向右转的要领向后转 180° 。

3. 行进与停止

行进的基本步法分为齐步、正步和跑步。辅助步法为踏步、便步和移步

1) 齐步与立定

齐步是军人行进的常用步法，一般用于队列的整齐行进。

当听到“齐步——走”的口令后，左脚向正前方迈出约 75 厘米，按照先脚跟后脚掌的顺序着地，同时，身体重心前移，右脚照此法动作。上体正直，微向前倾，手指轻轻握拢，拇指贴于食指第二节；两臂前后自然摆动，向前摆臂时，肘部弯曲，小臂自然向里合，手心向内稍向下，拇指根部对正衣扣线，并与最下方衣扣同高（着夏季作训服时，与第四衣扣同高；着冬季作训服时，与第五衣扣同高；着水兵服时，与腰带同

高),离身体约 25 厘米;向后摆臂时,手臂自然伸直,手腕前侧距裤缝线约 30 厘米。行进速度每分钟 116~122 步。行进中听到“立定”的口令后,左脚再向前大半步着地,两腿挺直,右脚取捷径迅速靠拢左脚,成立正姿势。

2) 正步与立定

正步主要用于分列式和其他礼节性场合。

听到“正步——走”的口令后,左脚向正前方踢出约 75 厘米(腿要绷直,脚尖下压,脚掌与地面平行,离地面约 25 厘米),适当用力使全脚掌着地,同时身体重心前移,右脚照此法动作;上体正直,微向前倾;手指轻轻握拢,拇指伸直贴于食指第二节。向前摆臂时,肘部弯曲,小臂略成水平,手心向内稍向下,手腕下沿摆到高于最下方衣扣约 10 厘米处(着夏季作训服时,约与第三衣扣同高;着冬季作训服时,约与第四衣扣同高),离身体约 10 厘米;向后摆臂时(左手心向右,右手心向左),手腕前侧距裤缝线约 30 厘米。行进速度每分钟 110~116 步。

行进中听到“立定”的口令后,左脚再向前大半步着地(脚尖向外约 30°),两腿挺直,右脚取捷径迅速靠拢左脚,成立正姿势。

3) 跑步与立定

跑步主要用于快速行进。

听到“跑步”的预令时,两手迅速握拳(四指蜷握,拇指贴于食指第一关节和中指第二节),提到腰际,约与腰带同高,拳心向内,肘部稍向里合。听到动令,上体微向前倾,两腿微弯(图 1-3);同时左脚利用右脚掌的蹬力跃出约 85 厘米,前脚掌先着地,身体重心前移,右脚照此法动作(图 1-4);两臂前后自然摆动,向前摆臂时,大臂略直,肘部贴于腰际,小臂略平,稍向里合,两拳内侧各距衣扣线 5 厘米;向后摆臂时,拳贴于腰际。行进速度每分钟 170~180 步。

听到“立定”的口令后,再跑两步,然后左脚向前大半步(两拳收于腰际,停止摆动)着地,右脚靠拢左脚,同时将手放下,成立正姿势。



图 1-3



图 1-4

4) 踏步与立定

踏步用于调整步伐和整齐。

听到“踏步”的口令后，两脚在原地上下起落（抬起时，脚尖自然下垂，离地面约15厘米；落下时，前脚掌先着地），上体保持正直，两臂按照齐步的要领摆动。

听到“立定”的口令后，左脚踏一步，右脚靠拢左脚，原地成立正姿势（跑步的踏步，听到口令，继续踏两步，再按照上述要领进行）。

5) 便步

便步用于行军、操练后恢复体力及其他场合。

听到“便步——走”的口令后，用适当的步速、步幅行进，两臂自然摆动，上体保持良好姿态。

6) 步法变换

步法变换，均从左脚开始。

齐步、正步互换。听到口令，右脚继续走一步，即换正步或者齐步行进。

齐步换跑步。听到预令，两手迅速握拳提到腰际，两臂前后自然摆动；听到动令，即换跑步行进。

齐步换踏步。听到口令，即换踏步。

跑步换齐步。听到口令，继续跑两步，然后，换齐步行进。

跑步换踏步。听到口令，继续跑两步，然后换踏步。

踏步换齐步或者跑步。听到“前进”的口令，继续踏两步，再换齐步或者跑步行进。

4. 行进间转法

(1) 齐步、跑步向右（左）转。听到“向右（左）转——走”的口令后，左（右）脚向前半步（跑步时，继续跑两步，再向前半步），脚尖向右（左）约45°。身体向右（左）转90°时，左（右）脚不转动，同时出右（左）脚按照原步法向新方向行进。半面向右（左）转走，按照向右（左）转的要领转45°。

(2) 齐步、跑步向后转。听到“向后转——走”的口令后，左脚向右脚前迈出约半步（跑步时，继续跑两步，再向前半步），脚尖向右约45°，以两脚的前脚掌为轴，向后转180°，出左脚按照原步法向新方向行进。转动时，保持行进时的节奏，两臂自然摆动，不得外张；两腿自然挺直，上体保持正直。

5. 坐下、蹲下、起立

1) 坐下

口令：坐下。